

宁波市水利工程质量安全管理中心 2021 年 单位预算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承担重大水利工程建设质量与安全监督的技术支撑工作，并协助指导区、县（市）相关工作；

（二）承担重大水利工程项目稽查的技术支撑工作；

（三）协助做好水利工程参建企业的信用评价和水利建设工程的质量创优工作；

（四）承担全市水利工程质量考核的行政辅助工作；

（五）协助做好重大水利工程质量与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

二、单位机构设置情况

内设 2 个科室：综合科和质量安全科。

第二部分 2021 年单位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2021 年单位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本单位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1 年收支总预算 436.58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事业收入（不含专户资金），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用累计盈余弥补收

支差额，上年结转；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农林水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二、2021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1 年收入预算 436.5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36.58 万元，占 100.00%；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0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00%；财政专户资金 0 万元，占 0.00%；事业收入（不含专户资金）0 万元，占 0.00%；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00%；其它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00%；用累计盈余弥补收支差额 0 万元，占 0.00%；上年结转收入 0 万元，占 0.00%。

三、2021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1 年支出预算 436.58 万元。

（一）按支出功能分类，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31.16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类）14.88 万元、农林水支出（类）329.05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类）61.49 万元。

（二）按支出用途分类，包括：人员支出 327.7 万元、日常公用支出 54.88 万元、项目支出 54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

四、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本单位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 436.58 万元。收入

包括：本年收入 436.5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36.5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31.16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类）14.88 万元、农林水支出（类）329.05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类）61.49 万元。

五、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本单位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436.58 万元，比 2020 年执行数增加 21.51 万元，主要原因是由于水利工程质量抽检的需要，2021 年度增加了水利工程质量检测专项业务经费。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31.16 万元，占 7.13%；卫生健康支出（类）14.88 万元，占 3.40%；农林水支出（类）329.05 万元，占 75.36%；住房保障支出（类）61.49 万元，占 14.11%。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1.40 万元，2021 年预算数与上年持平。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19.84 万

元，比 2020 年执行数减少 0.26 万元，下降 1.29%，主要原因是：养老保险缴费基数调整。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9.92 万元，比 2020 年执行数减少 0.13 万元，下降 1.29%，主要原因是：职业年金缴费基数调整。

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11.16 万元，比 2020 年执行数减少 0.29 万元，下降 2.53%，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基本持平。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3.72 万元，比 2020 年执行数增加 0.70 万元，增长 23.18%，主要原因是：医疗保险缴费基数调整。

6.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行业业务管理（项）329.05 万元，比 2020 年执行数增加 14.12 万元，增长 4.48%，主要原因是：水利工程质量抽检业务增加，资金安排增加。

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60.82 万元，比 2020 年执行数增加 7.37 万元，增长 13.79%，主要原因是：住房公积金缴费基数调整。

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0.67 万元，2021 年预算数与上年持平。

六、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382.58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327.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54.88 万元， 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1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 8.33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下降 70.46%。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用：2021 年安排因公出国（境）费预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因公出国（境）费用预算 0 万元，学术交流因公出国（境）费用预算 0 万元。

（二）公务接待费：2021 年安排公务接待费预算 0.63 万元，主要用于上下级单位业务联系用餐。2021 年比上年预算数下降 10.00%，下降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厉行节约精神，严格控制和压缩公务接待费支出。

（三）公务用车购置：2021 年安排公务用车购置预算 0 万元（含购置税等附加费用）。

（四）公务用车运行费：2021 年安排公务用车运行费预算 7.7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车的维修费，加油费，过路过桥费等。2021 年预算数与上年持平。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本单位为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1 年本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9.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2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8.2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2 辆，其中，省部级领导用车 0 辆，机要通信及应急保障用车 0 辆，老干部服务用车 0 辆，行政执法专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业务用车 2 辆，固定工作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及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及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2021 年单位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 50 万元及以上设备。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1 年本单位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 3 个，涉及财政拨款预算 54 万元；其中纳入绩效评价项目 3 个，涉及财政拨款预算 54 万元。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1. 财政拨款收入：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2.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教育收费。

3. 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含教育收费。

4.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 上级补助收入：预算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6.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7. 其他收入：预算单位除财政拨款、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以外取得的各项收入。

8. 用累计盈余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上年结转”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累计盈余弥补本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9.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二、支出科目

1. 基本支出：是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2. 项目支出：是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3. 上缴上级支出：指所属事业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4.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所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6. 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7.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指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8.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9.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10.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

指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12. 水利（款）水利行业业务管理（项）：指反映用于水利行业业务管理方面的支出。本单位主要是水利工程质量监督业务。

13.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4.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指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三、机关运行经费

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